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887	9,360
收益	5	18,825	73,716
銷售成本		-	(1,653)
毛利		18,825	72,063
其他收入		10	1,4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16
行政費用		(15,218)	(14,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	(14,76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6,07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688	-
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及其他付款之撥備	12	-	(8,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	(23,807)	266,5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6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	14,000	6,000
加密虛擬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15	(18,35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79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0,4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溢利		(23,038)	309,748
融資成本	7	<u>(6,658)</u>	<u>(1,56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29,696)	308,183
所得稅開支	9	<u>(2,151)</u>	<u>(378)</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31,847)</u></u>	<u><u>307,805</u></u>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202,436)</u>	<u>(7,833)</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202,436)</u>	<u>(7,833)</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34,283)</u></u>	<u><u>299,972</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1,847)	307,805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31,847)</u></u>	<u><u>307,805</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34,283)	299,972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234,283)</u></u>	<u><u>299,97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0.31)港仙	4.82港仙
— 攤薄		<u>(0.31)港仙</u>	<u>4.6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77	3,215
投資物業	12	694,000	28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3	1,002,06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3,504
		<u>1,698,239</u>	<u>476,719</u>
<b>流動資產</b>			
加密虛擬貨幣	15	23,14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4	108,068	872,620
於一部電影版權之權益／ 於一部拍攝中電影之權益		12,960	12,9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832	44,2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373,993	279,1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76	133,008
		<u>530,375</u>	<u>1,341,912</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250	22,848
銀行借貸	17	245,155	111,961
其他借貸	18	323,798	149,760
稅項負債		18,924	17,116
		<u>597,127</u>	<u>301,685</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66,752)</u>	<u>1,040,227</u>
<b>資產淨值</b>		<u>1,631,487</u>	<u>1,516,94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11,580	8,157
儲備		1,619,912	1,508,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1,492	1,516,951
非控股權益		(5)	(5)
<b>權益總額</b>		<u>1,631,487</u>	<u>1,516,94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物業投資及電子商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近的千位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1,847,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期，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66,752,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貸約236,776,000港元（由於相關借貸協議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故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貸款協議，借貸須於20至25年間按月分期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銀行借貸之契諾及定期還款之遵守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持續達到該等要求，銀行並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同意本集團能充分應付其於到期時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加密虛擬貨幣投資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惟該等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有關者及附註4(c)所闡釋就加密虛擬貨幣投資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除外。除附註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造成的影響概要**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指於過往期間未有應用或與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之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已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特定過渡條文，不重列比較數字。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附註4(a)(ii)所解釋，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未有重列比較資料。新分類及新減值規則因而未有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確認為期初保留溢利之調整。

下表載示本集團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無受到變動影響之項目未有包括在內。本集團之調整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後之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882,504	(i)	<b>882,504</b>
股本工具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93,504</u>	<u>(193,504)</u>	(i)	<u>—</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b>476,719</b></u>	<u><b>689,000</b></u>		<u><b>1,165,719</b></u>
股本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72,620	(689,000)	(i)	<b>183,620</b>
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296	(i)	<b>10,296</b>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44,223	(2,688)	(ii)	<b>41,535</b>
應收貸款及利息	<u>279,101</u>	<u>(27,441)</u>	(i), (ii)	<u><b>251,660</b></u>
流動資產總值	<u>1,341,912</u>	<u>(708,833)</u>		<u><b>633,079</b></u>
儲備	<u>1,508,794</u>	<u>(19,833)</u>		<u><b>1,488,961</b></u>
權益總額	<u><b>1,516,946</b></u>	<u><b>(19,833)</b></u>		<u><b>1,497,113</b></u>

附註：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目的為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定過渡條文）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指定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股本工具的所有其他投資（包括該等持作買賣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其股息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於初步應用當日非持作買賣、於股本工具的若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總額約882,504,000港元，而該等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此選擇乃基於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應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亦已重新審核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分類，認為附有可變回報的應收貸款未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獨立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應收貸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i)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公平值 儲備之影響 (非循環) 千港元	對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26,794	—	399,594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ii)	(26,794)	26,794	—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貸款預期 信貸虧損的增加	(b)(ii)	—	—	(19,833)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u>—</u>	<u>26,794</u>	<u>379,671</u>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生命週期內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將應收貿易帳項及應收貸款按個別層級計量虧損撥備，並已根據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一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信貸評估的評估，並已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造成的影響

#### (a)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已就計量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約2,68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撥備。減值已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清而悉數撥回。詳情載於附註15及16。

#### (b) 應收貸款的減值—來自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就計量個別債務人的應收貸款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所作之虧損撥備為約17,145,000港元。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071,000港元。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相應地追溯性採納新規則。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基於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無重大影響，因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並不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內。

(c) 加密虛擬貨幣

加密虛擬貨幣是一種以軟件為基礎的開放資源網絡支付系統，付款是利用技術本身的記賬單位記錄於公共賬簿。就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而言，加密虛擬貨幣為一項擬金融資產，因此管理層採納類同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管理層認為，加密虛擬貨幣投資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任何重新計量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

加密虛擬貨幣於本集團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時終止確認。

## 5. 收益

收益指期內本集團主要活動，包括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及iii)物業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收入。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投資之股息收入	—	70,214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4,225	2,302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4,600	1,200
	<u>18,825</u>	<u>73,716</u>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4,887</u>	<u>9,360</u>

##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鑑於電影行業投資之持續增長及擴展，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考慮分開呈報本分部之必要性（本分部於過往年度歸類於「提供融資服務」）。

由於可呈報分部之結構及組成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的若干比較數字已基於一致性重新分類及修訂至現期分部業績。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提供融資服務
- 物業投資
- 電子商務業務
- 投資電影行業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貿易業務及 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電子商務業務		投資電影行業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	-	-	79,574	13,570	2,302	4,600	1,200	-	-	655	-	18,825	83,076
分部業績	(1,915)	(1,003)	(46,000)	343,654	7,370	2,291	15,815	5,586	(124)	(27,763)	654	-	(24,200)	322,76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	1,4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06)	(8,1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79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0,490)
融資成本													-	(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696)	308,18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分配作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若干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若干融資成本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得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473	429
證券買賣及投資	1,119,186	1,111,756
提供融資服務	364,708	266,787
物業投資	694,759	280,655
電子商務業務	7,191	9,075
投資電影行業	33,350	27,396
分部資產總額	2,219,667	1,696,098
未分配企業資產	8,947	122,533
綜合資產	<u>2,228,614</u>	<u>1,818,631</u>
<b>分部負債</b>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
證券買賣及投資	323,948	149,910
提供融資服務	7,124	5,416
物業投資	247,335	114,126
電子商務業務	16,694	18,453
投資電影行業	100	-
分部負債總額	595,201	287,90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26	13,780
綜合負債	<u>597,127</u>	<u>301,685</u>

為監管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應收前聯營公司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2,138	1,564
其他借貸	4,520	1
	<u>6,658</u>	<u>1,565</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開支零港元(二零一七年：5,790,000港元)	2,139	9,427
其他員工費用	1,481	2,8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58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4,700
員工費用總額	<u>3,662</u>	<u>17,054</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1)
—其他服務	250	769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383	—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374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	1,025
經營租賃辦公室樓房之最低租賃付款	<u>590</u>	<u>1,764</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支出	<u>2,151</u>	<u>378</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u>(31,847)</u>	<u>307,805</u>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116,333</b>	6,382,77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u>—</u>	<u>252,783</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0,116,333</b></u>	<u>6,635,553</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或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帳面值約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於損益內確認約488,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租推廣電子商貿平台之展示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仍未與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主要客戶協定正式計劃，因此將與展示店之設計及裝修成本有關之賬面值約14,76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之可收回金額重新評估為零。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相關付款分別約14,760,000港元及8,445,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達致。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乃參照任何可獲取在相似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近期成交價格之市場憑據資料而達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14,0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2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分別銀行借貸約108,704,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34,906,000港元（附註17及18）之抵押品（二零一七年：111,961,000港元及無）。於同日，另一投資物業約402,00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約136,451,000港元（附註17）之抵押品（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1,002,062</u>	<u>-</u>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193,504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4）		689,000
添置		321,9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		<u>(202,43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1,002,062</u>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955,2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已作出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之其他借貸之抵押（附註18）。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97,772	872,620
來自投資電影業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ii))	10,296	—
	<b>108,068</b>	<b>872,620</b>
就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而言：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872,620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附註13)		(689,000)
添置		176,777
出售		(238,8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變動		(23,80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b>97,772</b>
就來自電影業投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
自應收貸款及利息重新分類 (附註16)		10,29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b>10,296</b>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約97,7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282,000港元）已就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作抵押（附註18）。

- (ii) 誠如附註4(a)(i)所詳述，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其中一項來自從事電影行業投資的實體的貸款約1,320,000美元（相當於10,296,000港元）並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

由於本集團有權自貸款中獲得額外回報（「升值回報」），乃參照就提供電影分銷服務而言電影製作投資者之已收或應收總額。於評估分銷服務的狀況後，管理層認為，年內確認升值回報的可能性甚微。

本公司董事陳曉東先生（「陳先生」）乃電影製作投資者唯一董事，並於電影製作投資者擁有間接權益。

本公司董事陳先生及余慶銳先生（「余先生」）同意就借款人的應收本金、應收利息及應收升值回報（若有）為本集團提供擔保。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如下：

	年內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予電影製作投資者	<u>10,296</u>	<u>10,296</u>	<u>-</u>

## 15. 加密虛擬貨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若干上市證券的應收該名加密虛擬貨幣賣方的應收款項為4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證券客戶（「加密虛擬貨幣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1,500,000港元購買470個比特幣。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所有比特幣亦同時收悉，公平值約41,500,000港元為加密虛擬貨幣賣方用於結付應付予本集團款項之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及該名加密虛擬貨幣賣方同意抵銷應付予雙方的款項。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b>			
應收貿易賬款	(i)	-	42,1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832</u>	<u>2,123</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1,832</b></u>	<u><b>44,223</b></u>
<b>應收貸款及利息</b>			
來自於電影行業之投資（包括應收利息約9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			
	(ii)	<b>10,023</b>	14,399
就放債業務（包括應收利息約3,1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2,000港元））			
	(iii)	<b>387,186</b>	264,702
減：預期信貸虧損		<u>(23,216)</u>	-
		<u><b>363,970</b></u>	<u>264,702</u>
		<u><b>373,993</b></u>	<u><b>279,101</b></u>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加密虛擬貨幣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300,000,00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代價為43,500,000港元。交易於同日完成。其後，加密虛擬貨幣賣方已根據協議於完成後七日內償付2,000,000港元。有關其後之償付安排，請同時參閱附註15。

誠如附註15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及加密虛擬貨幣賣方同意抵銷應付予雙方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概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租賃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概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要求租戶於每個月首日預先付款，並要求證券客戶根據各自銷售及採購協議付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42,1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約2,688,000港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已完全撥回，因為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數結清。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於電影行業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為電影製作投資者提供一項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項貸款協議，為電影製作投資者就電影發行提供兩項貸款。

誠如附註4(a)(i)所載，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投資電影製作的其中一筆貸款約1,320,000美元（相當於10,29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的固定利率計息、帶有升值回報而該升值回報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他兩項授予電影製作投資者之貸款於本期間已產生利息收益約2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電影製作投資者的其他貸款及利息分別約為1,163,000美元（相當於約9,068,000港元）及41,000美元（相當於約3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8,000美元（相當於約14,099,000港元）及38,000美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且應計利息及本金須於協議日期的第二或第三個週年或根據本集團要求償還。

陳先生及余先生同意就所有上述之貸款及相關利息為本集團提供擔保。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如下：

	期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授予電影製作投資者之貸款	<u>14,399</u>	<u>10,023</u>	<u>14,399</u>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就放債業務**

7名借款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借款人）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8%至1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17,145,000港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撥備，並誠如附註4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6,07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2,222	147,061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附註)	<u>141,748</u>	<u>117,641</u>
	<u><b>363,970</b></u>	<u><b>264,702</b></u>

附註：

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減值金額乃根據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之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之過往統計，按集體基準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貸款協議，按固定年利率8%借款15,000,000港元予陳先生之配偶，並於本期間產生相關利息收入約917,000港元。該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前悉數結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固定年利率8%墊付貸款150,000,000港元予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陳先生及余先生為該公司之共同董事。本公司為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股東，並於本期內從中產生利息收入5,936,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第三個週年或應本集團要求償還。

於已撥備之預期信貸虧損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約992,000港元及7,620,000港元分別為應收陳先生配偶及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應收貸款。該等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至零及進一步增加至約1,422,000港元。

本公司之應收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如下：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陳先生之配偶(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應收利息約 312,000港元)	15,312	-	15,312
授予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貸款 (包括應收利息約78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000港元)	<u>150,789</u>	<u>150,789</u>	<u>117,641</u>

##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u>245,155</u>	<u>111,961</u>
賬面值金額將按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內	8,379	2,6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576	2,75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321	8,738
超過五年	<u>200,879</u>	<u>97,786</u>
	<u>245,155</u>	<u>111,961</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236,776	109,28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u>8,379</u>	<u>2,681</u>
	<u><b>245,155</b></u>	<u><b>111,961</b></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之間之年利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50%之間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2)。

## 18.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擔保及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之應付證券經紀之其他借貸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約995,273,000港元(附註13)及約97,772,000港元(附註14)。應付證券經紀之其他借貸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付證券經紀之若干其他借貸約111,495,000港元須待契諾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之其中一項契諾並未履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之一間附屬公司(「孖展融資方」)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統稱為「總服務協議」)。據此總服務協議，孖展融資方向本集團提供每日上限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孖展貸款融資及每年不超過8,000,000港元之孖展貸款利息。應付孖展融資方之若干其他借貸須按要求償還，並可由孖展融資方全權酌情修改或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融資尚未被動用。

##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未經審核)	可換股優先股 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49,480,000,000</u>	<u>52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157,187,998	–	8,157
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b)	1,630,000,000	–	1,6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c)	<u>1,793,103,448</u>	<u>–</u>	<u>1,79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580,291,446</u>	<u>–</u>	<u>11,580</u>

附註：

-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本集團之前聯繫公司及擔任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中達證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在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8,300,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8,000,000港元。
- 於收購Goodview Assets完成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793,103,448股股份予中國軟實力科技。

## 20. 訴訟

### 關於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款項及聲稱轉讓債務之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由得勝之清盤人就15,264,000港元之還款發出的法定要求及廣東航興貿易有限公司(「廣東航興」)簽發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內容指出根據一份轉讓契據，得勝向廣東航興轉讓本公司擁有的債務10,000,000港元(「轉讓債務」)。廣東航興目前向本公司申索要求償還轉讓債務10,000,000港元(「廣東航興申索」)。

法定要求15,264,000港元中，約3,766,000港元為應收前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之款項。得勝應收廣富之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售廣富時一併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廣東航興向本公司提出之廣東航興申索不獲高等法院受理，本公司已同意就廣東航興及得勝完成互爭權利訴訟程序向高等法院支付10,000,000港元及直接向得勝支付約56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結清上述兩筆款項。

上述事件之後，應付得勝之款項已減少至932,000港元。此款項已於本期內由本公司進一步結清。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上述事件之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應付得勝之負債。

### 關於重新取得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進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由於無法取得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合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不再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入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目。

繼汾陽市人民法院(「汾陽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下判決後，展鵬之前任董事(「前任董事」)須交還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予本集團。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汾陽法院提出上訴。本集團在徵詢其外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向汾陽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上訴於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呂梁法院」）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下判決（「判決」）。於判決中，呂梁法院駁回前任董事的上訴。因此，前任董事仍須向本集團交還展鵬之公司印章及商業證書。

直至本公佈日期，前任董事仍未將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交還予本集團，而汾陽法院已向前任董事發出強制執行判決通知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香港投資物業；(iv)電子商務業務；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收益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3,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076,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1%。收益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無錄得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70,214,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1,8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純利307,805,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31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4.82港仙）。虧損主要源自於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純利約343,654,000港元）。

###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與及放債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證券買賣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當中包括從事(1)證券及經紀；(2)資訊科技；及(3)金融行業之五間上市公司。本集團已基於投資之股價、收益潛力及未來前景物色投資。證券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300,000,000股股份（「民銀資本股份」），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評估持有有關股本投資之業務模式，而結論為其並非持作買賣投資，並因此應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本期間1,300,00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之公平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損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亦持有224,00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及553,954,65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代號：139）股份，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仍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本集團於本期間投資加密虛擬貨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70個比特幣單位，賬面值約23,1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於本期間，受到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加密虛擬貨幣跌市的影響，加密虛擬貨幣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18,3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加密虛擬貨幣為數字貨幣，在該種貨幣中，使用加密技術管控貨幣單位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將資金之轉移，其獨立於中央銀行運作。區塊鏈是一個按照時間排序之公開加密虛擬貨幣交易記錄。區塊鏈由該區塊鏈中之所有用戶共享，用於驗證交易之持久性並避免雙重支付之情況。加密虛擬貨幣並非由任何中央機構發行，理論上不受政府干預或操縱。加密虛擬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進行資金轉移更加容易，且便於進行該等資金轉移。

根據CoinMarketCap（記錄多種加密虛擬貨幣市值走勢之網站），整體加密虛擬貨幣市場之市值已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之約993.7億港元上升約20倍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約20,042.1億港元。考慮到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虛擬貨幣之樂觀前景，及整體加密虛擬貨幣市場之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加密虛擬貨幣乃具有吸引力之投資，且可提高本集團之現金回報。

於本期間，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已變現收益淨額減少至約4,8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574,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無錄得股息收入所致（二零一七年：70,214,000港元）。整體而言，該分部錄得虧損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343,654,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於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虧損約23,8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266,514,000港元）及加密虛擬貨幣投資的未變現虧損約18,3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未變現投資虧損淨額約202,4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7,833,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虧損淨額約23,8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266,514,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未變現投資虧損中分別約88%及12%乃來自本集團於民銀資本及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虧損中約98%乃來自於本集團於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證券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本期間之 公平值 虧損 千港元	於本期間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期間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之 股權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之 收市價值 港元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	2,092,760,000	4.571%	0.455	952,206	(177,508)	-	-
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代號:139)	553,954,650	3.764%	0.090	49,856	(24,928)	-	-
總計				<u>1,002,062</u>	<u>(202,436)</u>	<u>-</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中國軟實力科技	516,666,666	3.511%	0.090	46,500	(23,250)	-	2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	130,000	0.001%	393.800	51,194	(547)	-	(892)
閱文集團(股份代號:772)	1,059	0.000%	73.7000	78	(10)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	-	-	-	-	8,077
總計				<u>97,772</u>	<u>(23,807)</u>	<u>-</u>	<u>7,385</u>
總和				<u>1,099,834</u>	<u>(226,243)</u>	<u>-</u>	<u>7,38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1,099,834,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約1,002,062,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約97,7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6,124,000港元）及加密虛擬貨幣之市值約23,146,000港元。除於民銀資本及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多於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投資。

## 被投資公司之業績及前景

### 民銀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民銀資本被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民生」）收購。民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型的私人銀行之一，位列二零一七年財富500第251位。此外，民銀資本之管理層已於收購後換班。民銀資本及其附屬公司（「民銀資本集團」）隨後主要從事股票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民生於民銀資本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60%間接權益。

誠如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其擁有人應佔民銀資本集團之溢利增加至約10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77,800,000港元增加約29.1%。民銀資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同為0.22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同為0.21港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700,000港元增加約360.6%至約344,1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期內投資及融資分類以及資產管理及諮詢分類之貢獻所致。

被民生收購後，民銀資本之營運與業績已有顯著改善，此主要有賴其新管理團隊，該管理團隊在投資銀行業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對民銀資本的管理團隊充滿信心，相信憑藉他們的豐富經驗及才幹，定能帶領民銀資本，使其未來表現及盈利獲得大幅提升。鑑於其強勁之財務表現、優異的管理團隊以及民生的強大背景，本公司對民銀資本之未來表現持正面看法，並預期本公司可長遠從對其的投資中獲得豐盛的資本收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短期內將不會出售民銀資本的投資，亦不會作買賣用途持有。

民銀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報0.455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0.410港元增加約11%。

## 中國軟實力科技

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金融投資、財務投資及放貸業務。

誠如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報所述，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收入約22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數收入約為52,100,000港元。該期間之純利約為36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56,400,000港元。該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03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虧損0.02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項下合共持有553,954,65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持有553,954,65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該等股份將可讓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成為戰略聯盟，互相持有對方更多股權，並可讓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分享其於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及專長。鑑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之溢利，本公司對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於長期可自該553,954,65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取得豐碩資本收益。

為使投資組合多元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516,666,666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持作買賣投資項下之616,666,666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擬持作短期資本增值。根據投資團隊所編製之投資報告，倘貼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該貼現之條件對本集團而言為特別可取時，本集團將不時貼現該等投資。

中國軟實力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報0.09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價為0.187港元。然而，本公司對香港證券業的長遠發展有信心，因此對中國軟實力科技之未來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向在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其多種服務包括社交網絡、門戶網站、電子商務、網上／電話遊戲及提供付款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誠如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騰訊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7,20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158,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6%至約人民幣41,15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707,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騰訊股份之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人民幣4.363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80元）及約人民幣4.303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36元）。

騰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報393.8港元，較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價279.178港元增加約41%。騰訊為全球最大的互聯網公司以及遊戲公司之一。董事會相信，騰訊會伴隨中國經濟增長，有極大未來潛力。

## 閱文集團（「閱文」）

閱文為騰訊分拆出來的線上閱讀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騰訊被視為於閱文已發行股本的57.62%中擁有權益。閱文及其附屬公司（「閱文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閱讀服務、版權商業化、作家培養及經紀、經營文本作品閱讀及相關開放平台（其均基於文本作品）以及通過技術方法及數字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腦、互聯網及移動網絡）將該等活動變現。

誠如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閱文集團之收入同比增長18.6%，達到人民幣2,28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24,200,000元）。閱文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12,0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505,800,000元。閱文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8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29元）及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57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29元）。

閱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報73.70港元，較其招股價55.00港元增加約34%。本公司對閱文集團的將來業務前景及股票價格上升持樂觀態度。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連同其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及期貨市場以及結算所。

於香港交易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提到，香港交易所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為8,1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03,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5,0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9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分別上升32%及44%。香港交易所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4.07港元（二零一七年：2.86港元）及每股攤薄盈利為4.06港元（二零一七年：2.85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於本期間，世界財務產生收入約13,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2,000港元）及溢利約7,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9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約387,1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7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17,145,000港元已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後撥備，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6,071,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之增加源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比較下之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約264,702,000港元已於期內全額結清。

## 投資物業

本集團現持有兩項位於(i)香港九龍塘金巴倫道19號；及(ii)香港九龍塘林肯道1號（「**林肯道物業**」）的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之一間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odview Assets Limited（「**Goodview**」）（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Goodview結欠賣方或向其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93,103,448股普通股份予以支付。Goodview持有林肯道物業。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上述代價股份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拓展其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以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

## 投資電影行業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目前已與浪潮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浪潮」）訂立有關下列電影項目投資及墊款的協議：

協議日期	電影項目	投資／墊款金額	年利率	投資回報	投資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二日	《閨蜜2》 Girls II	人民幣1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投資人民幣 10,800,000元)	無	視乎電影 票房收入	12,960,000 (12,960,000)	於一部電影版權／ 於一部拍攝中 電影之權利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虎膽追兇》 Death Wish	1,320,000美元	8%	額外升值回報 (如有)	10,296,000 (附註)(無)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636,000 (附註)(10,524,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兩天》 Two Days	487,500美元	12%	無	4,101,000 (3,875,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巴比龍》 Papillon	675,000美元	8%	無	5,286,000 (無)	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應收貸款及利息類別項下之《虎膽追兇》投資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至兩個類別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ii)應收貸款及利息。

《閨蜜2》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上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該電影票房收入有關之相關資料尚未獲浪潮提供且概無投資回報已支付予本集團。於本期間，中國智庫就來自於投資電影行業分部錄得利息收入約6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協議使本集團能夠以被動投資者的身份在電影項目中佔一席位，而毋須自身對整個電影項目作出投資或參與電影之製作及發行工作。再者，該等協議將令本集團可得到穩定回報而不冒重大風險。

## 電子商務業務

於本期間，電子商務業務分部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七年：無）及錄得虧損約1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763,000港元）。分部虧損顯著減少乃由於於本期間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14,760,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並無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付款（二零一七年：8,445,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於電子商務業務領域的任何潛在機遇。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於本期間，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無）及錄得虧損約1,9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3,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0,3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約568,9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721,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245,1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961,000港元）及應付保證金貸款約323,7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760,000港元）。銀行貸款中，約8,37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8,576,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27,321,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以及200,879,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銀行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2.5%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2%之間較低者之年利率計息。

應付保證金貸款按每年6%至9.5%之固定利率計息。應付保證金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作擔保。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附註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34.8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5%）。資產淨值約為1,631,4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6,9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30,3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1,91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597,1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68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0.8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6,6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5,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及保證金貸款支付之利息。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69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證券投資約995,2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504,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約97,7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62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賬戶下應付保證金貸款之抵押品。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Good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第38頁之「投資物業」一節。

## 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中國軟實力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直不時向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世界財務（為貸方）與中國軟實力科技（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為期三年的貸款融資，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以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i)本公司與中達證券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達證券就本集團之可能集資活動按持續及非獨家基準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向本集團提供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證券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ii)世界財務與中國軟實力科技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進一步將貸款融資額增加至最多270,000,000港元，並將貸款融資之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Good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來，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達證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的中達證券訂立有關配售1,6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價為0.145港元的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下的本公司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包括董事在內有14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本集團的薪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本期間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金）約為3,6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54,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除第42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 前景

於報告期間，全球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經貿關係日益波動，並充斥不明確變數。滬港通及深港通增加每日配額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加上中國政府向外國投資者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之措施，包括允許外國投資者於經紀行、期貨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擁有最多51%的股權份額，或會促使跨境投資並有利香港股票市場。相信與其他全球市場相比，來自香港的投資回報仍具有吸引力。

香港住宅物業銷售於報告期間保持相當穩定。香港物業市場下調之風險仍處於按揭利率增加的陰霾下。

本集團將於必要時不時檢討及調整證券的投資組合及物業投資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找有回報之投資機遇，擴大收入來源，鞏固業務前景。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規定所取得之效果與規定特定任期之目標相同。

## 獨立審閱報告摘錄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審核本期間中期財務報告，但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其報告結論中發表無修訂意見，但加入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結論載列如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31,84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6,75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對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結論並無就本事項作出修訂。」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本集團若干僱員（被認為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項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w-fh.com](http://www.fw-fh.com) 內可供閱覽。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陳曉東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